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6.018

## ■ 经济论析

# 包容性创新过程中企业和贫困群体之间 “结构洞”的产生与跨越<sup>①</sup>

王玉娟,蒋长流

(安徽大学 经济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包容性创新需要企业与贫困群体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经济关系。然而,他们所面临的环境缺乏支撑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制度安排和基本条件,创新活动的开展更多建立在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由于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的社会网络极其松散,呈现出一种弱关系,在此情景下产生了“结构洞”,即信息非对称性配置及渠道障碍下的“信息洞”、资金匮乏及知识技能不足导致的“资源洞”以及制度安排和基本条件缺失下的“市场洞”。为跨越“结构洞”,引入第三方——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英文缩写 NGO)来为企业与贫困群体搭桥,从而实现两者间信息资源的流动、社会网络的耦合以及信任关系的建立。

**关键词:**包容性创新;结构洞;非政府组织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6-0097-05

## Research on the Generation of Structural Holes between Enterprise and the Impoverished as well as the Path across Them in the Process of Inclusive Innovation

WANG Yu-juan & JIANG Chang-liu

(School of Economic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Inclusive innovation needs to establish a certain relationship of market economy between enterprise and the impoverished. However, the environment they face lacks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basic conditions which support the efficient operation of market mechanism, innovation activities base more on social relationships. Because the social network between enterprise and the impoverished is very loose, presents a kind of weak ties. In this context, information holes, resources holes and market holes emerge becaus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the lack of information channels, the shortage of funds and knowledge skills, the lack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basic conditions in the process of inclusive innovation. To cross the above structural holes between enterprise and the impoverished, the study introduces third-party, i. e.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to build a bridge for the two to promote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the coupling of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rust relationships.

**Key words:** inclusive innovation; structural holes; NGO

① 收稿日期:2014-05-21

作者简介:王玉娟(1982-),女,江苏扬州人,博士生,主要从事企业发展环境与技术创新等研究。

## 一 问题的提出

包容性创新(inclusive innovation)的提出,源自于2008年联合国发展署和世界银行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包容性商业模式”和“共同创新”。据此,该报告指出贫困人群不应该被简单地视为创新的被动接受者,而应让其融入创新过程之中<sup>[1]</sup>。然而,在包容性创新过程中,贫困群体的行为与决策往往受到以血缘、亲缘、地缘为基础的社会网络和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的主导,他们的社会网络相对封闭、规模小且同质性强,很难获取不同的信息资源。相比之下,企业的社会网络则主要由企业家、员工、合作伙伴、客户、投资者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所构建,这种网络具有开放性和异质性,容易获取非冗余信息。此外,贫困群体长期处于社会边缘,易受到政治、经济、社会权力等方面的忽视,更缺乏与企业交流互动的机会。因此,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的社会网络极其松散,呈现出一种弱关系。当不同个体之间存在无直接联系或关系间断的现象时,从网络整体看好像网络结构中出现了洞穴,即“结构洞”<sup>[2]</sup>。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这种“结构洞”的存在,使得企业若要与这一群体建立有效的市场经济关系,单纯依靠法律、契约难以实现。因此,如何跨越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的“结构洞”,桥接两者间断的关系,成为包容性创新面临的难题。尤其在包容性创新初始阶段,双方由于主客观原因无法依靠自身力量越过“结构洞”,需要借助第三方来为其搭建桥梁,以促进两者之间信息资源的流动,社会网络的耦合,并在不断深入的社会往来中逐渐形成以信任为基础的合作共赢关系,这正是本文研究的主旨所在。

## 二 包容性创新过程中企业与贫困群体的弱关系:“结构洞”的产生

### (一) 包容性创新实践模式中企业与贫困群体的弱关系表征

目前,包容性创新实践中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企业针对贫困群体的需求开展的创新活动,又称为“自上而下”的创新;另一种是贫困群体亲自参与并实施的创新活动,又称为“自下而上”的创新<sup>[3]</sup>。

在“自上而下”的创新中,作为创新主体的企业原本很少关注贫困群体所蕴藏的财富潜力,大部分创新针对中高端人群而忽略贫困群体的需求。但随着全球化的到来,激烈的竞争使企业在中高端市场获取利润越来越难,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一些企业逐渐将目光转向了占世界人口2/3的贫困群体。虽然这个市场极其庞大且充满商机,但不能简单地认为它仅仅是中高端市场的低级版本。企业面对的是一个特殊且陌生的群体和环境,现有的资源、技能、策略已无法应对,企业将面临着技术、市场、组织、制度、文化等全方位的调整与创新。

在“自下而上”的创新中,作为新兴的创新主体——贫困群体,虽然受到教育、资源等方面的限制,但他们积累了比较丰富的传统知识和实践经验,有着通过创新改善生产生活状况的强烈愿望,因而具有较高的创新积极性。由于贫困群体的创新往往是为了解决生产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因此也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但贫困群体长期被排斥在市场经济体系之外,他们的创新多以兴趣而不以商业化为初衷,加上他们很少参与商业活动,和企业接触机会不多,又缺乏相关制度和经济支持,所以大部分贫困群体的创新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

无论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的包容性创新,都需要双方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关系。但在包容性创新初始阶段,企业和贫困群体虽然处于同一环境,但基本上都还依赖于各自已有的能力进行着独立活动,相互之间联系与合作较少,具有随机性和试探性特征。就接触频率和情感亲密度来看,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呈现出一种弱关系。这种交往极少甚至缺失,且难以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特征,将导致包容性创新过程中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低效率、知识转移受阻碍、技术创新缺乏针对性、经营风险难以防控等一系列问题。

### (二) 弱关系与“结构洞”关联性的理论刻画

“结构洞”(Structural Holes)是由罗纳德·伯特在《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1992)一书中提出的。其核心概念“结构洞”是指在社会网络中,某些个体之间存在无直接联系或关系间断的现象,从社会网络整体看好像其网络结构中出现了洞穴。这就需要引入与“结构洞”两端都有联系的第三方将两者联接起来,即所谓的“搭桥”,从而跨越“结构洞”,使两侧的信息资源得以交流互动。

“结构洞”存在的条件跟凝聚力和结构等位有关。凝聚力针对关系的强弱而言,有两个维度,即接

触频率和情感亲密密度;而结构等位则关注对称的非直接联系是否重复,若两人拥有同样的联系人,则他们在结构上处于同等位置。罗纳德·伯特认为“结构洞”存在于凝聚力和结构等位都缺失的地方,且凝聚力指标比结构等位指标更能确定是否存在“结构洞”<sup>[4]19-20</sup>。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存在弱关系且结构上非等位的两者存在“结构洞”。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很难有在结构上完全等位的,更多只是在一定程度上的结构等位,因此“弱关系”成为判断“结构洞”存在的重要标准。“弱关系”是由美国社会学家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在其1973年发表的论文《弱关系的力量》中提出的,他认为弱关系是一种不频繁的、疏远的关系,存在弱关系的个体之间异质性较大,双方更可能拥有彼此稀缺的资源。弱关系还有利于信息获取,可以将除自身以外没有联系的社会群体整合进一个更广阔的社会中<sup>[4]27</sup>。

### (三)弱关系情境下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的“结构洞”分析

#### 1. 信息资源非对称性配置及渠道障碍下的“信息洞”

首先,贫困群体分布广、居住散,且拥有各自的文化传统,以致于该市场具有很强的分散性和差异性,加上贫困群体不轻易与外界产生信任,导致企业很难深入到群体当中,无法获得完整准确及时的信息。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企业不了解贫困群体的消费需求、消费水平以及消费习惯等,难以创新创造出针对贫困群体需求的产品,贫困群体也无法购买到自己真正需要的消费品,从而导致企业的创新失败,该市场的消费潜力得不到释放。

其次,贫困群体自身社会网络的低效率、教育程度的低水平,使其接受信息的渠道较少、能力较弱。信息的传播途径主要依靠口头传播,而口口相传的缺陷在于信息传递慢、受众数量少,信息不固定,易产生扭曲,从而限制了他们接受新观念、新技术和新产品<sup>[5]</sup>。就贫困群体的创新来说,由于其分散在民间,相关的信息没有专门的搜集机制,又缺乏传播途径,所以很难被进一步推广扩散,贫困群体的创新水平及创新效益也大打折扣。

#### 2. 资金匮乏及知识技能不足导致的“资源洞”

首先,贫困的表现之一就是资金的匮乏。贫困消费者由于缺少资金,对一些产品或服务不具备购买能力,从而导致需求减少;贫困生产者由于无法借贷到足够的资金,导致其无法形成规模生产,升级技术、改进他们的产品和服务;而作为贫困创新者,其发明创造同样需要耗费资金。但他们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很难得到外界的经济支持,加上缺乏市场开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很多创新者无法从发明创造中获得必要收益,生活反而因此更加困难。

其次,贫困的根源在于知识和技能的缺乏。贫困地区往往教育水平低,教育资源匮乏,教育设施落后,作为消费者,他们无法认识到产品的用途或价值,也就无法有效地使用这些产品,比如计算机在农村的推广就遇到这些问题;贫困群体作为生产者,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使产品的质量达不到一定的标准,也使生产缺乏效率,无法以既定成本生产;作为创新者,贫困群体由于知识和技能有限,使得他们的创新简单易仿造,很难实现商业化。

#### 3. 制度安排及基本条件缺失下的“市场洞”

在包容性创新环境下,市场往往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方面,支撑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制度安排在贫困地区往往不合时宜甚至缺失。比如有些制度对企业进入金字塔底层市场规定了非常繁琐复杂的程序,使得企业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很高的成本进入该市场;其次,有些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倾向于大型企业,而将大多数贫困群体创建的企业排斥在外,使他们很少受到正规法律框架的庇护;此外,草根创新成果缺乏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的保护,阻碍了创新成果的推广;再次,该市场缺乏健全与透明的法律体系,契约在法律框架下往往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最后,贫困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官僚主义与腐败<sup>[6]</sup>。

另一方面,作为市场机制运行的基本条件,基础设施的落后和公共服务的缺失严重制约着包容性创新的开展,这些存在着市场失灵的地方无疑也是产生“结构洞”的原因之一。比如通信网络的低覆盖率使很多偏远农村地区至今仍然是“媒体盲区”;电力等能源、清洁饮用水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依然匮乏;道路交通的不畅大大增加了企业配送的成本;贫困地区教师资源的不足以及教学设施的落后严重阻碍了知识的普及。

### 三 企业与贫困群体之间“结构洞”的桥接机制:非政府组织与包容性创新的契合

由于非政府组织长期服务于贫困群体和贫困地区,在社会服务、教育、环保等许多领域开展的工作与包容性创新有很大关联,非政府组织熟悉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征,也了解贫困群体的真正需求,能够提供许多服务并积累了大量信息、资源和社会关系,为包容性创新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非政府组织倡导“以人为本,以权力为本”“生态扶贫”等理念,重视贫困群体自身能力建设及其参与性,并注重贫困地区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等,这些都与包容性创新的理念相契合。更为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来自于民间且具有非营利性,没有官僚色彩和商业性质,与企业与贫困群体更易产生信任,从而形成有效连接以跨越“结构洞”。非政府组织是与“结构洞”两端有联系且具备能力跨越“结构洞”的搭桥者,通过它可形成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网络。因此,我们可以提出一个包容性创新过程中非政府组织跨越“结构洞”桥接企业与贫困群体的简单模型(如图1所示),在该模型中,可以分析出包容性创新与非政府组织的契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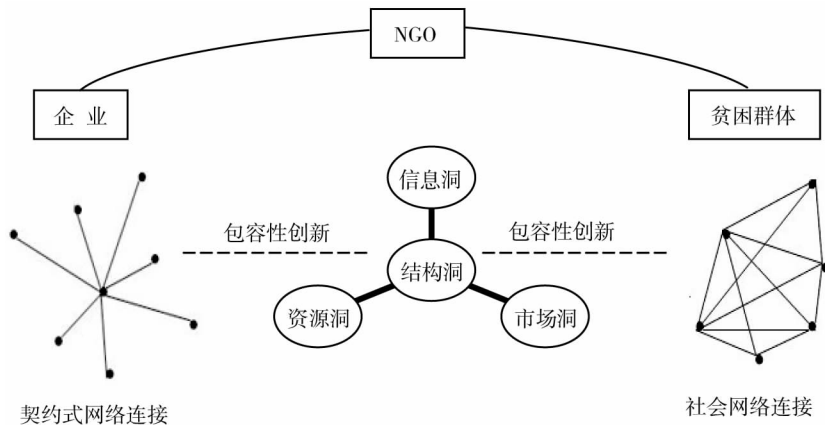


图1 包容性创新过程中 NGO 跨越结构洞桥接企业与贫困群体示意图

#### (一) 桥梁机制

“结构洞”是指缺失的联系,为其搭建桥梁的意义在于不仅使不同群体 A 和 B 产生直接联系,还可以更广泛地通过 A 和 B 之间的桥梁作用,成为使没有联系的其他人连接起来的网络链节点<sup>[7]</sup>。非政府组织在包容性创新中就发挥着连接企业和贫困群体的桥梁作用,各方的信息、资源通过这座桥梁得以流动。非政府组织还可以利用其中介位置将各方信息资源整合、加工、处理,形成统一有效的信息网络和更丰富的社会网络。如非政府组织可以建立一个基层创新项目的搜集、整理和扩散机制,借助它所拥有的信息网络和社会网络为草根创新提供自下而上的通道,从而激发贫困群体的创新潜力,保护他们的创新积极性。

#### (二) 补充机制

非政府组织不靠权利驱动,也不靠经济利益驱动,它的原动力来自于志愿精神,是区别于政府、市场的第三种力量。在贫困地区,由于组织效率低下、公共物品缺失等原因导致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同时存在。非政府组织以其民间性、专业性、灵活性等特征和公共服务的功能,有效弥补了政府与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缺陷。非政府组织可以动员政府无法动员的社会资源和海外资源,后者引进的不仅仅是资金还包括专业知识、理念、经验等无形资源。目前,包容性创新在我国还处于萌芽状态,非政府组织可以借助其国际力量向推行包容性创新的其他国家如印度、越南、巴西等通过学术交流、民间考察、培训等方式来获取他们的成功经验。

#### (三) 监督机制

由于政府的活动和干预措施本身存在低效率,政府在推行包容性创新过程中也可能存在被绑架和腐败的现象。可以通过非政府组织来监督政府政策的实施,并对政策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从而提高政府部门的管理效率和执行效率,保证相关政策和体系的顺利运行。此外,非政府组织注重贫困地区的

环保,可以由其来监督评估创新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实现包容性创新的环境友好及可持续发展。

#### 四 非政府组织跨越“结构洞”的包容性创新路径

##### (一)以非政府组织的信息优势来填补包容性创新中的“信息洞”

非政府组织的民间性使其具有联系社会底层、贴近贫困人口的天然优势。它长期致力于消除贫困,以平等的身份深入贫困地区的各个角落,与贫困群体直接接触,因而能够获取及时准确的第一手资料。非政府组织所拥有的大量关于贫困群体和地区的信息资源将有助于企业了解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预测其可能遭遇的壁垒,从而有针对性地开发出适合本土、贴近贫困群体需求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此外,非政府组织可利用其掌握的企业信息,帮助贫困群体的创新成果与企业嫁接,如一些行业协会可通过举办各种推介会、展销会等为创新者与企业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 (二)以非政府组织广泛动员和传递各种资源的优势来填补包容性创新中的“资源洞”

非政府组织的公益性使其更易接受各种捐款,不仅能够广泛吸纳国内社会的闲散资金,还可以吸引大量的海外资金。由于非政府组织获取资金渠道的多元化,能够将政府无法动员的资金引入到贫困地区,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政府的负担。此外,由国外非政府组织格莱珉银行发明的小额贷款服务实现了资金在贫困地区的传递,从而为无法从传统银行获得贷款的贫困创新创业者找到了解决资金短缺难题的有效途径,帮助其顺利参与到包容性创新活动中来<sup>[8]</sup>。

此外,非政府组织一直致力于积极传播知识和技能,帮助贫困群体提高自身能力。非政府组织依靠其特有的人才资源和组织优势,承担着对贫困群体进行各种实用技术推广及开展专业知识、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传播全新的思想理念以改变贫困群体诸如“知识无用”“重农轻商”等根深蒂固的错误观念,从而使他们的综合素质得以提升,为其参与包容性创新创造条件。

##### (三)以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关系优势及公共服务功能来弥补包容性创新中的“市场洞”

贫困地区正式制度的缺失使企业面临着很大的经营风险。相对于契约关系,信任是这一市场更有效的交易治理机制。但贫困群体相对封闭的社会网络,使他们不轻易与外界建立信任关系。企业要想取得该群体的信任就需要借助与其有着紧密联系的其他组织或社会力量。而非政府组织多年来在贫困地区构建的社会关系和声誉将有助于企业与贫困群体实现社会往来并产生信任,从而减少制度缺失带来的不确定性。

企业创新也需要新的理论支撑<sup>[9]</sup>。非政府组织作为政府职能的有效补充,凭借其低成本、高效率、灵活多变的优势参与到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当中。在帮助贫困群体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水平的目标下,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范围涉及教育、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就业培训、社区服务等多个领域,为构建有利于包容性创新的环境发挥了自身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UNDP. Creating Value for All Strategies for Doing Business with the Poor[J]. New York: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8(2):70-72.
- [2] 聂磊.“结构洞”理论分析——解析《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J]. 群文天地,2011(8):280-281.
- [3] 郝君超,王海燕.包容性创新的实践与启示[N]. 科技日报,2013-06-16(01).
- [4] 罗纳德·博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M]. 任敏,李璐,林虹,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
- [5] 姜丽艳.民间创新成果推广研究[D].天津:天津财经大学,2010.
- [6] 邢小强,周江华,仝允桓.面向低收入群体市场的创新研究[J]. 科学学研究,2010(10):1564-1570.
- [7] 边燕杰.找回强关系:中国的间接关系、网络桥梁和求职[EB/OL]. (2007-05-21)[2013-12-20]. 张文宏,译. <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fenleisuoyin/shehuixuelulun/2007-05-21/1964.html>.
- [8] 邵希,邢小强,仝允桓.包容性区域创新体系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6):24-28.
- [9] 袁仕福.新经济时代需要新企业激励理论——国外研究最新进展[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5):75-82.